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9〕11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石化三路 立沙大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石化三路、立沙大道（鲮沙运河-九丰 LNG 仓储库）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石化三路、立沙大道（鲮沙运河-九丰 LNG 仓储库）项目拟采用定向钻方式，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沙水道桥下游约 130 米处穿越立沙水道。管道所处河段河势、

岸线基本稳定，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，同意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石化三路、立沙大道（鲳沙运河-九丰 LNG 仓储库）项目穿越立沙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拟建管道所处立沙水道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Ⅶ级，选用 50 吨级货船（32.5 米×5.5 米×0.7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53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(三) 埋置深度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，即不高于-4.54 米。设计采用定向钻施工方案，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，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，设计管顶高程均在-9.00 米以下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

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

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